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
质量检测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943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100002521020014725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943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3. 项目总预算金额：12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125	1 项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行业准则、相关规定、服务内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工作。对项目基坑安全、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消电检、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等、其他材料及专项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学生宿舍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省部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有效的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的专项检测项目应包括本招标范围的检测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南大街

联系方式：苏老师 010-81353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贾东敏、张祖赏 186-1228-7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张祖赏

项目联系方式：186-1228-7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 递交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汇款时请注明 ZB09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须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228-7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邮 箱：hczb104@163.com 联 系 人： 贾东敏、张祖赏、姚冲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下浮 3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最低收费 2500 元。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 号：11050163990000000889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中标供应商）向委托人（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

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示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6.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6.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1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 最多不超过 3 分, 没有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	3
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检测业绩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提供检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8
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人, 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人, 最多得 10 分。(提供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兼得。)	10
5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房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须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6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总体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 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 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7	本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分析透彻、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待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8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班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人员数量、素质完全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12 分；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人员数量、素质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7 分；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人员数量、素质基本能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4 分；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人员数量、素质无法满足检测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9	检测设备、数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种类、数量进行综合打分：检测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检测设备种类较齐全，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检测设备种类一般，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检测设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10	服务承诺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分			
(1) 清单内检测项报价 (15 分) 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项目地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内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646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 8623 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学生宿舍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对工程质量检测，以保障学生宿舍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建质〔2009〕289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本项目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行业准则、相关规定、服务内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工作。负责涉及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

所有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消电检、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等、其他材料及专项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3. 检测成果要求

检测完成，受托方需出具经项目所在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4. 服务要求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依照采购人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数量和检查部位确定参加的检查人员、检查仪器和检查时间，并制定书面检查方案。

(2) 检测依据：按照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进行检测，检测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按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3) 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检测工作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经监理人或采购人核对审查合格后的专业检测人员方可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4)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年检合格证书。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5)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检测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 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调配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仪器、工期等资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保证每项试验检验的检测周期合理并满足工程实际进程情况的需要。

(8) 人员、设备、检测环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均应满足北京市住建委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规定，且应属于业内相对优良水平；实现试验监控视频、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到市住建委检测监管平台，允许开展的检测项目范围能够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9）配合服务：承诺成立检测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业工程师配合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配备足够数量专车上门收样、送报告给采购人。

（10）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完成现场检测工作，中标人完成现场检测后，应对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计算，依据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对检查项目抽样检测项目进行分析、评定，作出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后向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包括项目概况、现场检查数据、检查数据分析评定和针对每个检查项目的明确检查结论。

（11）配合采购人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12）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5. 监督与审核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工作有不当之处，采购人有权提出建议，中标人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四）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五）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清单内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后附）。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清单内明细表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一、土护降部分							
护坡桩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	灌注桩	根				
基坑锚杆	锚杆抗拔力	200-400kN	根				
基坑土钉	土钉抗拔力		根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φ 14	组				
		φ 16-20	组				
		φ 22-28	组				
	重量偏差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反向弯曲		组				
混凝土抗压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钢筋连接(直螺纹连接/钢筋焊接/灌浆套筒连接接头)	拉伸	≤ φ 14	组				
		φ 16-20	组				
		φ 22-28	组				
	残余变形(工艺检测)		组				
钢绞线	拉伸试验(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组				
	松弛率		组				
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静载性能		孔				
	硬度		点				
小计							
二、地基基础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1#、2#楼 CFG 桩	单桩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2220kN	根				
1#、2#楼 CFG 桩	单桩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2645kN	根				
1#、2#楼 CFG 桩	低应变检测	CFG 桩	根				
1#、2#楼 CFG 桩	单桩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2220kN	根				
1#、2#楼 CFG 桩	单桩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2645kN	根				
1#、2#楼 CFG 桩	低应变检测	CFG 桩	根				
4#楼 CFG 桩	单桩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1520kN	根				
4#楼 CFG 桩	单桩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2161kN	根				
4#楼 CFG 桩	低应变检测	CFG 桩	根				
4#楼 CFG 桩	单桩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1520kN	根				
4#楼 CFG 桩	单桩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 2161kN	根				
4#楼 CFG 桩	低应变检测	CFG 桩	根				
小计							
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水泥	碱含量		组				
	氯离子含量		组				
	三氧化硫		组				
	游离氧化钙		组				
	密度		组				
	比表面积		组				
	凝结时间		组				
	安定性、胶砂强度		组				
	保水率		组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leq \phi 14$	组				
		$\phi 16-20$	组				
		$\phi 22-28$	组				
		$\phi 32-\phi 36$	组				
	重量偏差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反向弯曲		组				
钢筋连接(直螺纹连接/钢筋焊接/灌浆套筒连接接头)	拉伸	$\leq \phi 14$	组				
		$\phi 16-20$	组				
		$\phi 22-28$	组				
		$\phi 32-\phi 36$	组				
	残余变形(工艺检测)		组				
灌浆料	流动度,抗压强度(1d、3d、28d)、竖向膨胀率		组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凝结时间		组				
	泌水率		组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leq \phi 14$	组				
		$\phi 16-20$	组				
		$\phi 22-28$	组				
		$\phi 32-\phi 36$	组				
	单向拉伸下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组				
	型式检验		组				
砖、砌块	抗压强度		组				
	干密度		组				
混凝土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leq C50$	组				
	限制膨胀率		组				
	抗渗性能	P8	组				
砂浆(防水砂浆、轻集料混凝土/干拌混凝土)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凝结时间		组				
	抗压强度		组				
	抗折强度		组				
	压折比		组				

	粘结强度		组				
	抗渗性		组				
	稠 度		项				
	自由膨胀率		项				
	泌水率		项				
灰土、素土	压实度（环刀法）		点				
	压实度（灌砂法）		点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轻型	组				
		重型	组				
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预铺/湿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可溶物含量		组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组				
	耐热性		组				
	拉力/断裂拉伸强度		组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扯断伸长率		组				
	钉杆撕裂强度		组				
	耐热度		组				
	低温柔性		组				
	不透水性		组				
	剥离强度（卷材与卷材/卷材与铝板剥离强度）		组				
	渗油性		组				
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120min 不透水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地下	组				
	固体含量	屋面	组				
	拉伸强度		组				
	断裂伸长率		组				
	低温弯折性		组				
	不透水性		组				
	表干时间		组				
	实干时间		组				
	撕裂强度		组				
止水条	粘结强度		组				
	硬度		组				
	7d 膨胀率		组				
	最终膨胀率		组				
止水带	耐水性		组				
	拉伸强度		组				
	扯断伸长率		组				
	撕裂强度		组				
瓷砖及石材	邵氏硬度		组				
	吸水率		组				
	干燥弯曲强度		组				
材料中有害物质	放射性		组				
	放射性		组				
	游离甲醛		组				

	VOC		组				
	苯		组				
	甲苯		组				
	二甲苯		组				
	乙苯		组				
直角扣件（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	直角（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		组				
旋转扣件（抗滑、抗破坏）	旋转（抗滑、抗破坏）		组				
对接扣件（抗拉）	对接（抗拉）		组				
底座（抗压）	底座（抗压）		组				
脚手架钢管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尺寸		组				
	外观颜色		组				
	密度		组				
	维卡软化温度		组				
	纵向回缩率		组				
	拉伸屈服强度		组				
	断裂伸长率		组				
	落锤冲击试验		组				
给水管材（PPR）	静液压实验		组				
	密度		组				
	外观尺寸		组				
	不透光性		组				
承插型盘扣式管支架构件（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连盘抗弯强度、连盘抗拉试验、连盘内侧环焊缝抗强度、可调托撑压强度、可调底抗压强度）	承插型盘扣式管支架构件（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连盘抗弯强度、连盘抗拉试验、连盘内侧环焊缝抗强度、可调托撑压强度、可调底抗压强度）		组				
加固材料	抗拉强度标准值		组				
	抗剪强度		组				
	正拉粘结强度		组				
	抗拉强度标准值		组				
	弹性模量		组				
	极限伸长率		组				
	不挥发物含量		组				
	耐湿热老化性能		组				
	单位面积质量		组				
焊条	抗拉强度		组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化学分析		元素				
小计							
四、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100×100	每个芯样				
	混凝土板厚度		块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组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		组				
装饰装修工程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		次				
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组				
	干燥时间（表干）		组				
	容器中状态		组				
	柔韧性		组				
	施工性		组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组				
石膏	抗压强度		组				
	抗折强度		组				
	拉伸粘接强度		组				
	凝结时间		组				
	细度		组				
内、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组				
	施工性		组				
	初期干燥抗裂性		组				
	耐碱性		组				
	耐水性		组				
	粘接强度		组				
	耐刷洗		组				
	甲醛含量/游离甲醛含量		组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		组				
	VOC 含量		组				
装饰板材（纸面石膏板、矿棉吸声板、阻燃板等）	甲醛释放量		组				
	游离甲醛		组				
	吸水率		组				
	燃烧性能（不燃性、热值）	A1	组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不燃性或热值）	A2	组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B1	组				
小计							
五、建筑节能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		组				
	表观密度		组				
	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		组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组				
	燃烧性能（不燃性、热值）	A1	组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不燃性或热值）	A2	组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B1	组				
	酸度系数		项				
粘结材料（粘接砂浆、抹面砂浆）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组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组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组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		组				
	干密度		组				
	导热系数		组				
	拉伸粘结强度		组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		组				
耐碱型玻纤网格布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断裂强度保留率		项				
	断裂强力		项				
	耐腐蚀性（耐碱保留率）		项				
	单位面积质量		项				
	断裂应变		项				
外保温锚栓拉拔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组				
保温板拉拔试验			组				
保温系统构造（钻芯）			个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抗渗压力比（带涂层）28d, 湿基面粘接强度, 抗折强度		组				
铝合金型材	型材壁厚		组				
	横向抗拉		组				
	竖向抗剪		组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		组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保温性能		组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传热系数		组				
	中空玻璃露点		组				
	可见光透射比		组				
	遮蔽系数		组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组				
外窗现场两性检测	水密性、气密性		组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芯				
	燃烧性能		组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		组				

	供热量						
	风量						
	出口静压						
	噪声						
	功率						
	水阻						
灯具	光通输出比（灯具效率）		组				
	镇流器能效值						
	谐波含量						
	能效等级						
抹灰砂浆	保水率		组				
	抗压强度						
	拉伸粘结强度						
太阳能集热器	热性能		组				
	外观						
	闷晒						
	空晒						
	耐撞击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		组				
	金属热强度		组				
轻钢龙骨	抗冲击性试验		组				
	静载试验		组				
木门	甲醛释放量		组				
小计							
六、建筑幕墙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密封胶	邵氏硬度		组				
	下垂度，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常温）		组				
	相容性		组				
	剥离粘结性		组				
小计							
七、市政工程材料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组				
		中粒土	组				
		粗粒土	组				
	石灰 / 水泥剂量		组				
	重型击实		组				
	轻型击实		组				
沥青	针入度		组				
	软化点		组				
	延度		组				
	热老化后	针入度	组				
		软化点	组				
		延度	组				
乳化沥青	粘度		项				
	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路 面 砖	抗压强度		组				
	抗折强度		组				
路 缘 石	抗压强度		组				
	抗折强度		组				
井盖、井算	承载能力		组				
小计							
八、其他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隔声性能	楼板隔声		构件				
水质检测	生活饮用水 39 项		组				
九、专项检测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室内空气检测	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浓度（7 项）		点				
消电检			平米				
防雷检测			平米				
人防检测			平米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项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基本账户账号: _____

基本账号开户行行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经招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地点: _____

1.3结构类型: _____

1.4监督单位: _____

联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5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1.6其他: 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消电检、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等、其他材料及专项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3.1检测方法: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北京市、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2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 T-386-2017)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协(学)会、团体及北京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3.3本项目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在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委托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如果上述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则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执行。

3.4 受托方在编制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下浮率 ____%。计算方式为：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所有检测费用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完成实际（项）量计取（若质量监督站或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注：

（1）合同金额包括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主要材料费、材料损耗、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含保险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现场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移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与其他工程配合费用等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合同总价不会因政策调整、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及工期延长等情况而调整。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期间无论因何种事由需要对相关见证取样及试验检测服务次数、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总价均不进行调整。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2）检测数量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超出规范的数量及次数委托方不予确认。

4.3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4.4 支付单位：

4.5 支付时间：

☒ 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依据实际检测（项）量×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进行支付，直至工程项目竣工完成；

☒ 其他支付要求：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在每季度支付前检测单位需提供检测清单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基建处留存），清单中的检测（项）量需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3) 总检测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6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即受托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行行号：_____，账号：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若受托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如受托方据此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受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及委托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合格的依据，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and 受托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受托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7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受托方存在违约，或受托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受托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受托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受托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委托方权利，或受托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委托方受到牵连等，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待受托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委托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受托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委托方提供发票，而且在受托方未向委托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8 如受托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委托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基于法律规定，若委托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委托方按约已向受托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受托方，委托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受托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委托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受托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委托方主张。如果委托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委托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赔偿，并且委托方可以直接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9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种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五条 检测项目调整及价格调整方法

5.1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若质量监督站或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5.2 其他 /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的相关项目任务的检测指令，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且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提交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的相关项目的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又称“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或“检测成果”）六份及电子版一份。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员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6.2 检测服务开始时间：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检测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及仪器，并按委托方的指令开始检测工作。

6.3 检测完成服务时间：检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6.4 检测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委托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受托方应调整检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不影响检测服务质量，并经委托方批准；对检测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委托方不需另外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7.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委托方应当依受托方的书面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等资料信息。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方安排检测工作，受托方必须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检测需要。

8.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8.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8.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8 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8.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8.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规定实施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14 受托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方案》6份，同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8.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8.16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补正。

8.17 受托方需投入为满足本合同履行所需足够的检测人员、设备，在接到委托方的委托书或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检测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以免耽误现场施工或质量验收。受托方应对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8.18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9 受托方应按《服务需求》向委托方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6份（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检测报告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

求；受托方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方，必要时应向委托方进行专题汇报。

8.20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21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受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约定形式向委托方、项目管理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发现项目不合格时立即报告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对钢筋原材、钢筋连接、同条件试块等试验应在委托当天进行试验并告知委托方检验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重新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8.22 受托方须对所用的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受托方对其工作的检测人员必须有上岗资格，并对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23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4 受托人开展检测工作之前应将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应对现场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检测试验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上报委托人。

8.25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现场取样给予业务指导。

8.26 受托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

8.27 受托方应及时解答委托方的咨询。

8.28 受托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8.29 受托方所有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经委托方确认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如果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质量不合格的、检测服务或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那么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或重新检测，并且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如委托方拒不重新检测或者重新检测服务及报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量不合格以及存在错误的，那么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5其他违约责任：

9.5.1 受托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9.5.2 受托方派驻到委托方的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委托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受托方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委托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委托方的行为，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受托方解决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5.4 如因为受托方的责任致使委托方被他人索赔，则委托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5.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利益、收益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5.6 如果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委托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受托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受托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委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5.8 受托方应将检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委托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

9.5.9 委托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委托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托方主张权利。

9.5.10 如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委托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受托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受托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 施工现场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则有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依法对委托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受托方须现场收样。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书面确定委托方派驻现场人员。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到场见证，受托方应准时到场取样，提交实验数据。

10.3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变化、委托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政府政策变化比照不可抗力执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 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0.5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代理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设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协作单位的 协调管理等工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变更洽商等各类文件的

上报及下发均须经过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方执____份，受托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四）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需求；

（4）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6）本工程适用的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7）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清单内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3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若本项目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注：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特定资格一致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注：

1. 下浮率是指在京检鉴协【2013】012号《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的百分比；
2. 此表中，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所有检测费用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 $\times$ （1-投标报价中下浮率） $\times$ 完成实际（项）量计取（若质量监督站或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3. 采购人不接受上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本表可根据投标单位报价需要按实调整）。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 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如写不 下可后附页)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派人员表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简历、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位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